

秦仕进制度考述

关于秦之仕进制度 由于资料的奇缺 故各种论著每每“语焉不详”。唐杜佑《通典》虽然曾以“唯辟田与胜敌而已”加以概括,但对制度的具体内容,却未有只字记载。北宋王钦若等编撰《册府元龟》则索性断言:“秦之制无闻焉。”近年来 随着云梦秦简的出土,秦史研究面目为之一新。国外已有学者,利用秦简探索秦的仕进制度。不过所涉猎范围,仅为秦仕进的某一方面。实际上 迄今人们对秦仕进制度的全貌 仍不甚了了。

秦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制的封建王朝,它的各项制度 均对后世影响至深。恽敬《三代因革论》云:“自秦以后 朝野上下 所行者皆秦之制也。”谭嗣同《仁学》亦云:“二千年之政 秦政也。”因此 进一步搞清秦仕进制度 对于整个中国古代仕进史的研究 无疑十分重要。再者 秦作为战国七雄之一 最终得以翦灭六国 统一天下 原因固然很多 但与其仕进得人显然也不无关系。荀况于秦昭王时曾入秦游,亲睹了秦官吏的情况,称赞他们“恭俭敦敬而不桡”、“明通而公”^①。由此足见秦之选拔官吏是相当成功的。所以,研究秦的仕进制度,正确总结这份历史遗产 亦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本文拟对秦的仕进制度,从秦人建国开始,迄秦王朝覆灭为止 作一考述 旨在揭示秦仕进制度的全貌 而其着重点 则是商鞅变法后有制度规定的或已形成制度的各种仕进途径。

一、世 官

古时官位世袭 公门有公 卿门有卿 贱有常辱 贵有常荣 赏不能劝其努力，罚亦不能戒其怠惰。这种世官制度，商之前虽不可详考，但西周至春秋奉行此制，则确属无疑。试看两周的王室大臣 春秋列国的卿大夫 全是同姓或异姓的世袭贵族 即彰灼可知。在两周金文里，亦经常可以看到王命令大臣继任父祖旧职的记载，同样反映了当时世官制的情形。如果再证之以《诗经·文王》所记‘文王孙子 本支百世 凡周之士 丕显亦世’及《尚书·盘庚》（实为周时宋人作品）之‘图任旧人共政’、‘世选尔劳’等 可知战国以前行世官制 是千真万确的事实。所以俞正燮云：“太古至春秋，君所任者，与共开国之人及其子孙也……大夫以上皆世族，不在选举也。”^②赵翼亦云：“自古皆封建 诸侯各君其国 卿大夫亦世其官 成例相沿 视为固然。”^③

秦之先世是居住在西戎之间的嬴姓部族。据《史记·秦本纪》载 当西周覆亡时 秦襄公救周有功 被封为诸侯“于是始国 与诸侯通聘享之礼”。显然，就时间而论，秦比周落后了一整个时代 因此 中原各国总是以“夷狄遇之”。不过 从实际情况来看，它的发展速度却很快。秦人建国后经过一个世纪多一点，至穆公时 便‘东平晋乱 西霸戎翟’，‘天子致伯 诸侯毕贺’甚至轻易不肯许人的孔子都称赞该时的秦“虽王可也，其霸小矣”^④。秦之所以发展得如此迅速，显然与它建国于西周王畿故地 接受了先进的西周文化有极大关系。秦接受周文化，在已出土的春秋前期秦青铜器上反映得非常明显。例如春秋秦铜器中最早的宝鸡西高泉村一号墓青铜器 其中三角锋的戈、甬钟等均是西周风格 另有壶、豆两器 直接即西周遗物 这说明秦建国之初 便接受了当地周遗民所具有的较高的文化和先进的生产技术。比西高泉村秦器稍晚的户县宋村青铜器，宝鸡太公庙发现的秦公铸钟，以及更

晚一些的阳平秦家沟、凤翔八旗屯一期墓青铜器等，尽管在形制铭文字体、纹饰诸方面都已体现出了某些特色，但正如李学勤同志所指出的“它们都是‘从西周的传统中发展出来的’”^⑤。秦人接受周文化，还从文字上突出地反映出来。王国维曾指出：“秦居宗周之地，其文字尚有丰镐之遗。”^⑥事实上，秦文字乃承继西周而来，同属籀文系统，因此古文字学家习惯称西方秦文字为“籀文”，东方其他六国文字为“古文”或“六国文”。从上述可见，秦之接受周文化，是多方面的。若仅就仕进制度而言，秦在商鞅变法前，同周人一样实行世官制，则是合乎逻辑的必然。证之以史实，如百里奚子孟明视、蹇叔子西乞术、白乙丙皆相继为卿士，后子鍼、小子憖等皆为世官。再证之以文献，如《韩非子·奸劫弑臣》所记商鞅变法前的秦故俗：“有罪可以得免，无功可以得尊显也”，都能证明这一问题。不过，值得注意的是，秦行世官制在秦器铭中亦有明确的反映。

众所周知，传世的春秋秦器秦公簠铭文中“咸畜胤士”四字，学者作解，颇多歧异。陈直先生据《说文》为之考释指出：

胤士为父子承袭之世官，《说文》：胤，子孙相承续也。从肉，从八，象其长也。从幺，象重累也。又《说文》：训，咸皆也。悉也。训，畜积也。本铭谓：悉积官职子孙相继承。”^⑦

《说文》虽为东汉许慎撰，但所收小篆本系秦文字，且许氏撰作此书，乃博综篆籀古文之本，发明六书之指，因形见义，分别部居，使读者既可上溯造字之原，又能下辨篆、隶、行、草递变之迹。故陈先生据《说文》作出的解释，比孙诒让以“胤士”为“尹士”之说，较郭沫若释“胤士”为“俊士”之论，更为接近器铭本旨。实际上，铭文中关键性的“胤”字作承续之义，先秦典籍中并不乏其例，如《尚书·高宗彤日》：“王司敬民，罔非天胤”，《左传》隐公十一年：“夫许大岳之胤也”，僖公二十四年：“凡蒋、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均是。准此，《考古图》著录之秦公钟，实为铸铭“咸畜百辟胤士”。

新近宝鸡杨家沟太公庙出土的秦公钟、铸铭“胤士咸畜”等也都迎刃而解。如果把这些再与晋帮“胤士咸绥胤士”联系起来进行考察，问题便看得更为清楚。显然，秦自春秋建国以后，同其他诸侯国一样，所行乃世官制度。

商鞅变法在秦国发展史上是一场从奴隶制转变为封建制的社会变革运动。它虽然打破了秦的世官制，但以后世官现象并没有完全消除，其遗存仍以一种补充形式继续存在着。

世官制的遗存，首先反映在“葆子”上。“葆子”是云梦秦简里出现的一个名词，凡四见于《法律答问》，一见于《秦律十八种》。秦简整理小组考证，“葆子”亦即“任子”。《汉书·哀帝纪》注有应劭引《汉仪注》关于任子的规定：“吏二千石以上，视事满三年，得任同产若子一人为郎。”估计秦之“葆子”当与此规定略同。秦简里有关“葆子”的五条材料，内容均为优待葆子者，可见“葆子”这种世官制的遗存是受到当时法律的保护的。

第二，某些特殊官职，如史官、太卜官等，始终“父子畴官，世世相传”。这在云梦秦简里反映得极其明确。《秦律十八种·内史杂》记云：“非史子（也），毋敢学学室，犯令者有罪。”说明只有“史子”才能在“学室”学习，以承袭“史”的职务，其他人则被拒之门外。

第三，因家世而得官。《史记·蒙恬列传》：“蒙恬因家世而得为秦将”（按：恬祖骜、父武及恬，三世事秦）即其例。再如王翦之子贲、孙离，亦“因家世”而世代为官者。

第四，爵位世袭。据秦简《法律答问》、《秦律十八种·军爵律》、《秦律杂抄》以及《商君书·境内》可知，秦有爵位继承制度，大率爵位父子相承，且爵位的继承人（爵后）需经官府认可。

当然，商鞅变法后的秦毕竟是经历过一场较为成功的社会变革的国家，与山东六国相比，其世官制遗存要少得多。即使是保留下来的世官，也须以立有功劳为前提，而且司马迁评论秦昭王

舅父穰侯时所指出的那种‘一夫开说 身折势夺’的现象 亦屡见不鲜。故当代人就已得出结论说，在秦“为将三世必败”^⑧。赵高也曾讲过：“未尝见秦免罢丞相功臣有封及二世者也”^⑨。

二、荐 举

两周行世官制 前已叙及。不过 当时世官者 仅限于大夫以上 而大夫以下的士、府、吏、胥、徒等 却取诸“乡兴贤能”这便是《周官》所记载的乡举里选之制。此制一般则称为“选举”但其含意并非今天我们所理解的‘选举’而只是‘荐举’的意思。这种荐举之法 古籍中每每简称作‘举’。《史记·五帝本纪》：“黄帝举风后、力牧、大鸿以治民。”《尸子·仁意》：“尧举舜于犬亩。”《左传》文公十八年记舜举八恺、八元。足见此法之起源，可追溯到远古的传说时代。

春秋时期 明贤思想显著发展 在大夫以上的世官中 也要举贤了 此即所谓的‘以世举贤’。春秋末 世官制进一步衰落 连政治思想偏于保守的孔子也疾呼“举贤才”^⑩。至战国 由于世袭贵族骄淫矜夸 根本不足任国事 故任贤观念大盛，一些国君终于冲破贵庶界限，从庶民中举用人才。这样，随着社会生产方式的变更 世官制遂告崩溃。当时各国激烈竞争 都企图“辟土地莅中国而抚四夷”因之对于举贤非常重视。《吕氏春秋·怀宠》云：“举其秀士而封侯之 选其贤良而尊显之”前不久出土的战国中山王墓葬铜器铭亦云“务在得贤”^⑪，都反映了这一情形。为了真正做到举秀选贤，大家还倡导“内举不避亲，外举不避仇”的荐举原则。总之 无论是春秋抑或战国 大凡荐举得人 国将大治 如《韩非子·喻老》记楚庄王“举处士六 而邦大治”，《战国策·齐策》记齐宣王“举士五人 齐国大治”均其例证。

秦行世官制时，是否也有乡举里选？《史记·淮阴侯列传·集

解》引李奇说“秦之取吏有经”推举选择“者”。这种“推择为吏”的办法，很可能即乡举里选制的变态或王遗。关于秦之以“举”选官，据《左传》文公三年记载，可知至迟在穆公时，已普遍使用。该时秦的仕进制度，显然是世官与荐举并行。《吕氏春秋·孟夏纪》云：“孟夏之月……天子居明堂左个……命太尉，赞杰俊，遂贤良，举长大。”（毕沅注：有贤良长大之人，皆当白达举用之。）可见秦之荐举人才，一般由太尉主其事，而且遵循固定的制度进行。

考察春秋时期秦以“举”选官的史实，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即其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宗法制的藩篱，大胆举用本宗族及本国以外的人。众所周知，春秋时秦宗族同姓见于经传者，仅有公子挚、公子憖、公子鍼等寥寥数人，而为秦所用，并发挥了显著作用的外人如百里奚、蹇叔、由余、丕豹、公孙枝、内史廖、随会、白乙、丙、西乞术、孟明视等，却济济满堂。该时期的秦国君中，穆公之重用外人尤为突出。不仅上叙事秦之外人的绝大多数系他所举用，而且他甚至敢从卑贱的社会下层人物中举用人才，如其属事五羖大夫百里奚即典型一例。据《吕氏春秋·慎人》记载，穆公举用百里奚之前曾经历了一番思想斗争，后在公孙枝的劝说下，才毅然作出决定。显然，在那样的年代，举用一个卖身奴隶（奚）是需要有巨大的勇气和非凡的魄力的。因此，穆公之大胆用贤，在当时不能不说是一个极大的进步。为了更好地说明这一问题，不妨将当时各国举用人才的情况，与秦作个比较。

先说齐。齐桓公是春秋最早的霸主，他即位虽比秦穆公早一些，但基本上仍算同时代。齐桓之强，盖因重用管仲。管原事公子纠，与桓公有一箭之仇。桓公举用不避仇敌，诚谓难能可贵。然而，只要看一下《史记·管晏列传·正义》所引韦昭注，就会明白，原来管仲是“姬姓之后”。由于齐世与周婚，二者为甥舅关系，而诸姬即周宗，故桓公之用管仲，并未超出“亲戚”的范围。

再说晋。晋称霸的是文公，他与秦穆公正好同时。《国语·晋

语》载晋文公复国后的施政措施：“昭旧族 爱亲戚 阴贤良 尊贵宠 赏功劳 事耆老 礼宾旅 友故旧。胥、籍、狐、箕、栾、郤、柏、先、羊、舌、董、韩寔掌近官 韦注：十一族 晋之旧姓）诸姬之良 掌其中官 异姓之能 掌其远官。”可见 晋文公在用人上明显是“亲亲”、“贵贵”，“明贤良”仅仅被放在第三位 而且所明的贤良 只不过限于旧族、亲戚、贵宠的贤良罢了。

最后说楚。《左传》宣公十二年记晋随武子批评当时的楚国政治说：“其君之举也 内姓选于亲 外姓选于旧 举不失德 赏不失劳，……君子小人物有服章 贵有常尊 贱有等威 礼不逆矣。”鲁宣公十二年去秦穆公逝世已二十四年，显而易见，此时楚之举用官吏 仍严格遵循“昭旧族 爱亲戚”的宗法制常规。如果一旦违背了“贵有常尊贱有等威”的原则 便被视为逆礼。

从齐、晋、楚三国以举选官的情况可以清楚地看出 它们在突破宗法制方面，都没有秦所迈出的那种巨大步伐。当然，秦之所以具有这样的特点，是与它本身历史发展的特殊性密切相关的。如前所述 秦人建国较晚 当时宗法制开始逐步动摇 并日渐酿成“礼崩乐坏”的局面。在这种形势下新发展起来的秦 就不可能像其他诸侯国那样，严格地实行宗法制。再者，秦人长期处于戎夷之间 难免要受他们习俗的影响。据《史记·秦本纪》记载的由余向秦穆公所介绍的戎夷之状，可知当时他们还没有“礼乐法度”，另从《商君列传》可知 直到商鞅变法前夕 他们仍然还“父子无别 同室而居”。为什么中原各国总视秦为“夷狄”？想来就是因为秦与夷狄有不少共同之处的缘故。而像夷狄那样，缺乏严格的宗法制，当为非常重要的原因之一。

秦缺乏严格的宗法制，从它的君位继承长期不分嫡庶上突出地反映出来。《春秋》昭公五年“秦伯卒”，《公羊传》云：“何以不名 秦者 夷也 匿嫡之名也 何休解诂 嫡子生 不以名 令于四境 择勇猛者立之，其名何 嫡得之也。”这表明 秦国君之位不

一定传给嫡长子，而是“择勇猛者立之”。据统计，自襄公建国至穆公的九代国君之中，兄终弟继者三（德、成、穆），次子立者一（襄），以孙立者二（宪、出），不明嫡庶者一（文），以长子继立者仅二（武公系宪公长子，其间隔一出公，宣公系德公长子），即令是穆公以后的相当一段时期内，仍无嫡长子继立的定制，如躁公卒，立其弟，是为怀公，灵公卒经简公、惠公、出子，最后才是其子献公即位。正因为秦缺乏严格的宗法制，所以在荐举人才方面显示出宗法观念淡薄、能重用外人的特点，也就理所当然了。

商鞅变法后，秦以举选官，除继续保持原有的特点之外，又有了新的发展，即明显地采用保举制。所谓“保举”，孙承泽《春明梦余录》释云：“保举者，举其显，复保其微；举其始，复保其终。”由荐举而为保举，完全是与商鞅变法后秦实行法制的形势相适应的。

秦之保举，又称作“任”。秦简《秦律杂抄·除吏律》：“任汝废）官者为吏；嗇夫任之”，《法律答问》：“任人为丞”，《史记·李斯列传》：“不韦任李斯为郎”等，均其用例。《汉书·汲黯传》注引苏林说：“任，保举。”《史记·范雎列传》载：“秦之法，任人而所任不善者，各以其罪罪之。”由此可知，秦之保举制是以法的形式付诸实施的，任人者要对被任者的行为负法律责任。这正是保举与法制相适应的反映，说明保举制乃实行法制的必然结果。《史记》中往往还将“任”与“举”连用，如《穰侯列传》：“白起者，穰侯之所任举也”。《通鉴》录用此段文字，胡三省作注，径直释“任”为“保也”，这样，含意更一目了然了。

保举制之盛行，在秦昭王时期（前 306—前 251）。秦史上因保举不当而获罪的典型事件——郑安平降赵，就发生在昭王五十年（前 257）。《通鉴》胡注云：“郑安平匿范雎以见王稽，因此入秦为相，故雎保任安平而用之。今安平降赵，故雎由此得罪。秦法：保任其人不称者，与同罪。”

众所周知，范雎后受秦昭王的庇护，并未立即伏法，不过据秦

简《编年纪》可知 两年后 范雎终因保举王稽不当而与王同时被诛。《通鉴·秦纪三》云：“赵高……乃说二世曰：‘今坐朝廷 谴举有不当者，则见短于大臣，非所以示神明天下也。’”由此可知 保举制在秦实行统一后仍然继续实行。

秦还有征士制度，实际是荐举的派生物，故每每将二者合称为“征举”。酈道元《水经注·漯水注》有关于秦始皇三征王次仲而不至的记载。此事又见《述异记》、《真仙通鉴》、《序仙记》、《仙传拾遗》等文字与《水经注》大同小异。其所记固然极富神话色彩，但仍不失为反映秦征士制度的可贵记录。就现有材料而论，秦之征士大致分为三种情况：一、征为博士（见《史记·叔孙通列传》）；二、征吏之“最贤”（见《汉书·萧何传》）；三、征为丞相（见《秦会要订补》卷十五引《宋书·自序》）。

《古今图书集成·选举典·征聘部》记云：“秦以季春聘士。”实际上聘士即征士。《古今图书集成》之说显然本自《吕氏春秋·季春纪》。自秦以后 征士之制历代相沿 成为我国封建时代仕进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三、显 耕 战

战国以降，随着封建制的确立，世族政治为官僚政治所代替，而官僚政治的基本原则之一，即以功授官。秦自商鞅变法之后，即实行“效功而取官爵”的仕进新制。其中 显耕战是极重要的一项内容。

所谓耕战 又称农战 亦即杜佑所说的“胜敌”“辟田”。法治主义者历来视农战为关系国家存亡的头等大事，他们主张以官爵来鼓励人民从事农战。《韩非子·和氏》载：“商君教孝公 显耕战之士。”所以，耕战成为商鞅变法后秦入仕的重要途径之一。不过 耕与战比较 以军功入仕则更为突出。商鞅曾强调说：“利禄

官爵擢专出于兵 无有异施也。^⑫他把这种做法称为“壹赏”并认为“武爵武任 必强”^⑬。《史记·商君列传》记述商鞅变法令：“宗室非有军功 论不得为属籍。”可见秦是严格执行“壹赏”的 因此齐人鲁仲连称它为“上首功之国”^⑭。胡三省注“上首功”云：“秦以战而能斩首有功者为上 故曰上首功。”^⑮

关于秦以军功授官爵制度的具体内容，《商君书·境内》记载最为详细。然而其文字舛驳，十分难读，某些地方迄今还未能完全搞明白。此外《韩非子·定法》、《荀子·议兵》、《史记》及云梦秦简中，亦有记载。由于记录者着眼的角度不同，因此各自的侧重点有所差别。不过综括看来 其总的精神 诚如《史记·商君列传》所云：“有军功者 各以率受上爵。”这里之所以单言受爵而未言受官者 盖因秦爵重于官 往往官爵合一的缘故。例如《史记》所记商鞅起家为左庶长 晋升为大良造 再升为商君 始终称爵名而不称官名 著名的商鞅三器 方升、戟铭称鞅为“大良造鞅”、铍铭称“大良造庶长鞅”亦称爵而不称官 即其证。再如橐里子起家右更 晋级严君 白起起家左庶长 晋级大良造；1948 年户县出土的秦邑陶券之“大良造庶长游”、“左庶长歇”、“不更颀”三人题名 亦均为爵名而无官名 同样可证。事实上 秦时受爵与占有田宅、奴仆 享有种种特权等实际利益紧密相连 从一定意义上来看 受爵即受官 且受爵的好处还更多些 如爵可世袭等 总之 爵是当时衡量人们社会地位的标志 故《汉旧仪》云：“秦制爵等生以为禄位 死以为号谥。”

国外有些汉学家 根据《韩非子·定法》所记“商君之法”关于斩一首爵一级可为五十石之官，斩二首爵二级可为百石之官的比例原则，力图进一步确定斩首与官爵之迁的更具体的数量关系^⑯。这种过细的精神，无疑非常宝贵。不过，更值得注意的问题还在于：秦以军功授官爵的制度付诸实行的真实情况，究竟是怎样的？

如众所知，商鞅变法后秦对外战争规模不断扩大，像著名的

长平之役即坑杀赵卒四十余万，倘以“商君之法”断之，仅当封侯者何止千人！但秦侯爵今可考者却甚微。《史记·王翦列传》记翦征楚临行前对始皇言：“为大王将，有功终不得封侯。”足见秦封赏之难。再者，自秦惠王至昭襄王统治的 86 年之中，仅依《史记》各篇明文记载的斩首数字，即超过 150 万。若按“商君之法”授官爵，试想：哪里有那么多的官职让立功的兵士去充当呢？此外，像召平之封东陵侯，是否因为军功，迄今亦未能详。以前述三端观之，可知秦以军功授官爵的制度，其实情况必然相当复杂，所规定的斩首与授官爵的比例关系执行时当有一定的灵活性。

据汉高帝五年（前 202）诏令，可知秦汉时爵分高爵、低爵。就秦而言，“七大夫、公乘以上皆高爵也”^①，秦民爵公大夫以上，令丞与亢礼^②。爵分高低，体现了封建制度森严的等级界线，同时也是阶级分野的反映。低爵之称为民爵，高爵之称为官爵，就正好说明了这一点。《后汉书·百官志》注引刘劭《爵制》云：“吏民爵不得过公乘者，得赏与子若同产。然则公乘者，军吏之爵最高者也。”可见因军功受官爵是有条件限制的，即所获爵位不能超过高爵。凡超过的级数，必须转让给儿子和兄弟。这样就使一般吏民不能轻易进入统治阶级的行列，正如荀悦所说：爵位“各有差品，小不得潜大，贱不得逾尊”^③。从秦封侯难的史实，即可窥见秦之高爵轻易不肯授人，一般所能得到的仅仅是低爵而已。当然，对获得低爵者来说，也并非毫无意义。起码它表示了政治上的荣誉和地位，而且可充当小吏，获得减刑、“复其身及户”、“乞庶子”等待遇。因此，军功授官爵之制实行后，对驱民重战，提高军队战斗力起了很大的作用。通过这种制度，培植起来的一批军功地主和自耕农，遂成为支持秦进行统一战争的阶级基础。

正像世上一切事物总是一分为二的一样，秦之军功授官爵制度除了对当时历史发展有它积极意义的一面之外，也不免还具有某些局限性。韩非就曾对它提出批评说：“商君之法……官爵之

迁与斩首之功相称也。今有法曰：斩首者令为医匠，则屋不成而病不已。夫匠者 手巧也 而医者 齐药也 而以斩首之功为之 则不当其能。今治官者 智能也 今斩首者 勇力之所加也。以勇力之所加 而治智能之官 是以斩首之功为医匠也。”^⑬尽管有些学者认为韩非的批评不当，但是他指出的一个最基本的事实却不容忽视 即以“胜敌”作为仕进之途是不可以长期实行的 更不会像杜佑所讲的 是什么“唯……而已”。这里 明显地存在着勇力与智力的矛盾。因为治政毕竟需要一定的知识水平和管理才干，这自然远非一介勇夫所能胜任。战国号称“大争之世” 各国于政莫不奋励求精，以秦之图强，断不会长行此制取仕而无所变更。事实上 自惠文王十年（前 328）张仪相秦之后 秦入仕的主要途径即发生了明显的变化（说详后）。

从上述不难看出，如果仅仅拘泥于军功大小与授官爵高低之间的纯数量关系研究，是远不能揭示秦实行军功授官爵制度的历史真面目的。

秦时因辟田而入仕，主要体现在使民以粮谷捐官爵方面。

《商君书·去强》云：“粟爵粟任 则强富。”《靳令》云：“民有余粮 使民以粟出官爵 官爵必以其力 则民不怠。”可见商鞅等法治主义者是主张纳粟拜爵的。不过 若就《史记·商君列传》所记的“僇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的变法令来看 商鞅的着眼点 主要还在于以解放奴隶为赏 以贬为奴隶为罚 来推行重农主义的政策 并未涉及“以粟出官爵”之事。

有关秦真正实行纳粟拜爵的记录 现仅见于《史记·秦始皇本纪》。原来 始皇四年（前 243）十月遇到蝗灾 故行纳粟拜爵 其明显带有临时解救危机的性质 似与《商君书》所说“使民以粟出官爵”的本义 以及汉初经晁错建议而实行的入粟受爵之法 均不尽同。值得注意的是，当时以粮谷捐官爵的比例为粟千石爵一级，

若按李悝所述战国初期五口之家耕耘百亩年收入 150 石来计算，则千石之粟近似于七个五口之家一年的总收入。可见这种办法，仅仅是为新兴地主阶级进入官宦行列开放绿灯，而一般农民，当然可望而不可及。

自从杜佑把商鞅变法后的秦仕进之途，总括为“唯辟田与胜敌而已”后，世人几乎咸口赞成，并无异议者。今细审秦以耕战入仕的史实，可知杜氏之论，并不完全正确。首先，“唯……而已”的提法就欠妥当。事实上，胜敌与辟田仅仅是当时仕进途径之一，而非惟一。其次，就辟田而论，由于全部秦的历史上纳粟拜爵之举，仅一见，故其作为仕进之途，与胜敌相较，就显得缺乏普遍意义。复次，即令是军功入仕的本身，也在不断变化之中。在商鞅变法后的一段时间里，它曾成为秦仕进的主要途径，但终因其固有的局限性，所以随着时间的推移，其在仕进上原有的重要地位，也就不能不被其他仕途所取代。

四、“出于客”

苏轼总结宋以前历代出仕之不同指出：

三代以上出于学，战国至秦出于客，汉以后出于郡县吏，魏晋以来出于九品中正，隋唐至今出于科举。^②

所谓“客”即“宾客”。战国时，出于斗争的需要，养客竟成成风。齐之孟尝君，魏之信陵君，赵之平原君，楚之春申君，皆以拥有大量宾客著称于世。这些宾客，又被称作“食客”，其特点是：“君有势，我则从君；君无势则去。”^③据《战国策·楚策四》记载可知，凡客均著于“客籍”。

秦之有客，始于何时，现不可考。但穆公时，宾客活动的记录，已屡见于史册。《商君书·境内》记云：“有税邑六百家者，受客。”意即有了六百户的地户和封邑，就可以养客。换言之，凡爵

左庶长及其以上者，均有养客的资格。云梦秦简里关于客的记载也很多。据《秦律十八种·仓律》可知 秦设有专门粮仓 以供客用，足见客在秦社会生活中占有相当的位置。

客有等级之分 其尊者 称“上客”。不过“上客”还不是官。在秦由客而拜官 谓之“客卿”。《通鉴》胡注云：“秦有客卿之官，以待自诸侯来者 其位为卿 而以客礼待之也。”这是对于“客卿”较完整的解释。然而 客卿之设 并不仅限于秦 此为胡注所遗漏者。由客而为客卿，则地位大变。客卿居卿之位可直接参与军国大政 如《史记·张仪列传》记仪拜客卿后“与谋伐诸侯”，《范雎列传》记雎拜客卿后即“谋兵事”等等。

秦之客卿 今有名姓可考者 据徐复《秦会要订补》的统计 共九人 张仪、通、错、胡阳、竈、寿烛、范雎、蔡泽、李斯。他们之中，除详况不可考者外 大都经历了从客（或上客）封为客卿 再封为相（即当国之正卿）这样的升迁过程。像蔡泽的入仕，尤为典型。据《史记》本传记载 蔡的升迁 完全遵循着“客（上客）——客卿——相（正卿）”这样的公式而进行。

秦自惠文王十年（前 328）由魏人张仪当国为相之后 形成了以客出仕的高潮。且看从这时起，直到始皇时的秦相，今可考者除樗里疾是宗族贵族 魏冉、芈戎、向寿是贵戚之外 其余的张仪、公孙衍、乐池、甘茂、田文、楼缓、金受、杜仓、寿烛、范雎、蔡泽、吕不韦、徐说、昌平君、隗状、王绾、冯去疾、李斯等 基本上都具有客的身份，便足以证明这一点。再看此时期秦的主要封君，据杨宽教授的统计 七分之四“都是外来的有功的客卿”^② 亦可佐证。洪迈《容斋随笔》曾以“秦用他国人”为题 专论这一现象 认为秦“卒之所以兼天下者 诸人之力也”。洪亮吉《更生斋文甲二》对秦仕进的这一特点 也曾作过历史的、全面的考察 得出了“六国唯秦不用同姓”的结论。

一般地说 由客卿升迁为相（正卿）是需要以军功为前提的

从张仪、范雎等拜客卿后，均历时数载，立下以军功为主的功劳之后，才得以拜相的史实来看，似与《商君书·境内》关于客卿拜正卿的规定基本吻合。另，今可考之秦客卿的史迹，亦多为率兵征战之事，足证他们尚须经战争的考验。然而，当从客拜为客卿时，情况则完全不同。客每每与君主一席话谈得投机，即可获得客卿之位。在这儿，以客人仕与军功授官爵制度明显相抵牾。所以，惠文王十年张仪相秦便成为一个标志，此后，尽管商鞅制定的军功授官爵制度依旧实行，但其作为仕进主要途径的地位却明显下降。在取仕方面，特别是高级官吏的任用，更多地则“出于客”。惠文王十年以后之所以出现以客入仕的高潮，主要原因当然出自秦与其他各国政治军事斗争的需要；然而也不能不看到，它既是秦较早突破宗法制的茧缚，举用外人的传统特点的继续和发展，同时也是秦统治者不断总结仕进的经验教训，纠正军功取仕弊端的必然结果。

由于客大量涌入秦的统治阶层，就使得其内部原有的势力平衡受到破坏，从而导致了统治集团内部权力斗争的不可避免。始皇十年（前 237），这一斗争因“郑国渠”事件作导火线而总爆发。秦始皇起初听信了“宗室大臣”的话，下令“大索逐客”，后又接受了被逐之客李斯的建议，“乃止逐客令”。显然，斗争以客的胜利而告终。这对于秦广纳贤才、胜利实现统一，具有重要的意义。对此，只要看一看始皇时，为统一事业做出贡献的文臣武将，除前举之昌平君、隗状、王绾、冯去疾、李斯等人外，另如王綰、茅焦、尉繚、桓离、王翦、昌文君、王贲、李信、冯劫、王离、赵亥、冯毋择、王戊、赵婴、杨嫪、蒙恬、宗胜等，亦出于客，也就不难理解了。所以，人称“秦固以客兴”^②是很有道理的。

无疑，在客当中，游士占极大的比例。从某种意义上讲，客要由这些人组成。所谓游士，指专门从事游说的人。他们各引一端之术，驰说诸侯，一旦见用，便飞黄腾达。其入仕的特点，诚如

赵翼所指出的：“或一言契合，立擢卿相”^④。秦自商鞅变法后，国力日强，统治者素怀问鼎之野心，久蓄兼并之雄志，因此被游士视为用武的乐土。李斯之言：“秦王欲吞天下，称帝而治，此布衣驰骛之时而游说者之秋也”^⑤，颇反映了当时游士的一般看法。事实上，游士在秦的活动相当活跃，前举的二十二位秦相之中，多为游士一类人物，像张仪、范雎、蔡泽等，更堪称游士之典型。此外，如惠王时之夏人陈轸，始皇时之大梁人尉繚等，也都是因游说而受到重用的。

不过，应当看到，秦对游士还有严格限制的一面。秦简《秦律杂抄·游士律》所规定的对游士的严厉限制，即其证。再如《史记·范雎列传》记范雎随王稽入秦，途中被穰侯盘查一事，更能说明这方面的情况。秦之所以这样做，目的在于防范游士的间谍活动。穰侯盘查王稽一事，当还与秦宗室贵族和客的权力斗争有关。俞正燮云：“夫古人身经百战而得世官，而以游谈之士加之，不服也。”^⑥可谓一语破的，指明了症结。

“出于客”还有一种特殊类型，即由客先求为舍人，然后从舍人入仕。

“舍人”始见于春秋末。《史记·秦始皇本纪·集解》引文颖曰：“主厩内小吏官名。或曰侍从宾客谓之舍人也。”《汉书·高帝纪》颜注：“亲近左右之通称也，后遂以为私属官号。据《战国策》、《韩非子》、《史记》、《说苑》等书的记载，可知战国时魏、赵、楚、齐、秦等国均有舍人。从秦有关舍人的材料可知：

一、舍人与主人的关系远远超出一般关系的范围：主人假公而亡，舍人接任其假，当主人获罪，舍人亦连坐。^⑦

二、由于舍人与主人的特殊关系，故客欲附托于主人，多先求为舍人。^⑧

三、李斯发迹的历史，是舍人人仕的典型。他所经历的“客——舍人——郎——长史——客卿——廷尉——丞相”这样的迁

升过程 即舍人入仕的正例。而像嫪毐那样 由舍人封侯者 实乃特例。另外也有国君直接任命大臣的舍人为官者。^②

我国古代“宫官”、“府官”不分。秦并六国后 虽然建立了统一的国家 但直到三国时 政制仍是“宫中府中俱为一体”(诸葛亮语)。试看秦汉时期管理国家的最高官员——三公九卿 若就其起源而论,最初都是为国君个人服务的家臣或奴仆。这些人最接近国君,所以到后来权力就最大。正因为政制具有这一特点,所以作为主人“亲近左右”的舍人 其容易入仕 自属当然。

战国时,还有主人直接任命舍人为封地佐吏者,与汉代公卿守令自辟掾属颇相类似 如《战国策·赵策一》所记“孟尝君择舍人以为武城吏”即其例。在秦的史料中,未见到此类记载。过去有人曾依据吕不韦任舍人李斯为郎一事,判定秦之公卿守令亦自辟除其掾属^③ 现从云梦秦简《秦律十八种·置吏律》有关规定来看,秦官员调任 原佐、吏一律不许带至新任官府 因之 其自辟掾属,更是不可能的事。实际上,吕不韦任李斯为郎,乃吕保举李当秦王的郎官。

五、吏 道

王充《论衡·程材》引张释之言“秦任刀笔小吏 陵迟至于二世 天下土崩。”王世贞《正士风议》云“秦尊吏道 使仕道降”。《古今图书集成·选举典》引永嘉徐氏之论曰“至秦任文法而责吏 始有为小吏而入仕 计功次而进官者矣。”秦这种从吏选官的做法 与《韩非子·显学》所提出的“明主之吏 宰相必起于州部 猛将必发于卒伍”正同出一辙。显而易见 吏道取仕是商鞅变法后实行法制的产物。

《史记·淮阴侯列传》记云“(韩信)始为布衣时 贫无行 不得推择为吏。”《集解》“李奇曰:‘无善行可推举选择。’”可见秦之取